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64  
2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维护者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年4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亚洲集团协调员身份，向你提及以下具体问题：

“亚洲集团不得不提请委员会注意一起我们深为关切的事件。在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7(b)之下进行辩论过程中，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未核实资料来源的情况下对亚洲集团一些成员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事后我们得知，该国将设法就这一令人遗憾的事件采取补救措施。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国迄今为止未能这样做。我们认为，此种毫无根据的发言有损本委员会的信誉。”

谨请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N. Hassan WIRAJUDA (签名)

-- -- -- -- --